

招标编号：ZJTY-2025-01-20-00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025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其中 9 号机组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行)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近 2 年 8 台机组年均调停次数约 40 次左右)、防汛防台、防寒防冻期间、7S 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同时对现场管道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12m²的外护板和设备波形板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60m²(乘以系数后的面积)的外护板更新，现场单处保温材料体积小于 2.0m³的硅酸铝岩棉更新。

以上工作范围不包括以下项目及范围：

- 1) 机组 A、C 级计划检修；
- 2) 单列的 100 万元及以上大修理、技改、科技项目；
- 3) 单列的土建和油漆防腐项目；
- 4) 热网公司的厂区外各类设备、管道、阀门；
- 5) 春、秋查及各级各类专项检查中单项超过 5 万元整改项目的保温整改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6) 零星土建修缮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7) 零星油漆防腐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以下两条至少满足其一：1)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及以上；2) 建筑业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

5. 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1000MW 火力发电燃煤机组计划检修保温脚手架施工业绩，单个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担任过 1000MW 火力发电燃煤机组检修相应保温、脚手架搭拆工作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7. 项目负责人资质：持有登高架设作业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舟

联系电话：0573-8242850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舟 电话： 0573-8242850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分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3 月 03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u>1075</u>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2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 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 名</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0
1.1	资质、信誉、业绩		25
1.1.1	资质	拥有 ISO9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企业资质，每一项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6
1.1.2	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至少具有两个单台机组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火力发电燃煤机组相应服务类项目业绩。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体现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每一项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10
1.1.3	荣誉	7S 管理及班组建设被评为星级班组的加 2 分/次；安全生产安全评比活动优秀的加 2 分/次；项目管理获得优秀项目部或优秀个人的加 1 分/次；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最高得 9 分。（以上评价及获奖证明需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9

1 · 2	投标文件响应性、质量	投标文件目录、章节、页码完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质量，装订质量。优得 3-4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4
1 · 3	人员配备		2 5
1 · 3 · 1	项目负责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单台机组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火力发电燃煤机组相应服务类项目管理经历。要求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主要服务内容页（体现承包范围）、签字盖章页。证明材料须能证明该业绩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若合同不足以证明则还应提供其他由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每增加一项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1 0
1 · 3 · 2	安全员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具有单台机组容量 600MW 级或以上火力发电燃煤机组相应服务类项目的安全员经历。要求提供相应安全协议或合同复印件。每增加一项得 2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8
1 · 3 · 3	作业人员	投标方明确人员总数、性别、年龄限制，健康要求及持证上岗人员人数。明确人员工作时间安排及针对设备故障、工况异常引起的突发事件情况时，投标方需进行的人员加强调整。优得 6-7 分，良得 3-5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7
1 · 4	施工方案组织设计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	1) 施工组织方案完整性、规范性及可行性，组织合理有针对性，得分 1~3 分；2) 质量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工程特点，得分 1~3 分；3) 施工进度表安排合理，关键路径工序编排合理者，符合本工程特点、有针对性得 1~3 分；4) 劳动力、施工机械、检测仪器投入各阶段都科学合理，满足本工程要求，得 1~3 分；5) 针对设备故障、工况异常引起的突发事件预案准备充分，满足应急突发等情况，得 1~3 分。	1 5
1 · 5	应急救援预案	提供一个应急救援预案，得 3 分，其他脚手架、保温工程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如高处坠落、颅脑损伤等得 2 分，最高得 5 分。	5
1 · 6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详细具体，措施可靠，针对性强。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1 7	安全措施布置	安全措施布置合理，且具有可行性。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1 8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预控措施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完善健全，具有针对性，同时相应安全预控措施完善，风险等级和管控层级明确，可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1-2 分；缺失的得 0 分。	6
1 9	服务单位反馈情况	具有服务单位反馈情况良好的证明材料，每个得 1 分，得分为以上各项累加。	5
1 10	针对本项目的承诺	投标方根据招标方要求对安全及培训要求方面、工作质量要求方面、工作时效性要求方面、及现场检查要求方面有具体承诺。表述完整规范，最优者得 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

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合同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年月

签订于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 委托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2. 项目地点：嘉华公司厂内。
3. 项目承包范围及内容：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其中 9 号机组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行）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近 2 年 8 台机组年均调停次数约 40 次左右）、防汛防台、防寒防冻期间、7S 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同时对现场管道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12m² 的外护板和设备波形板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60m²（乘以系数后的面积）的外护板更新，现场单处保温材料体积小于 2.0m³ 的硅酸铝岩棉更新。

以上工作范围不包括以下项目及范围：

- 1) 机组 A、C 级计划检修；
- 2) 单列的 100 万元及以上大修理、技改、科技项目；
- 3) 单列的土建和油漆防腐项目；
- 4) 热网公司的厂区外各类设备、管道、阀门；
- 5) 春、秋查及各级各类专项检查中单项超过 5 万元整改项目的保温整改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6) 零星土建修缮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7) 零星油漆防腐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书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税率 9%。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费、人工费、乙供材料及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超高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绩效考核金万元（暂列金）、安全专项奖励金 3 万元（暂列金），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元，增值税税额为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 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暂列金部分按实结算。

2.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款固定总价部分，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不变，不受任何调价因素、政策因素、汇率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期内的各种风险。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为暂列金，金额为固定总价部分的 5%，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2.2 安全专项奖励金 3 万元为合同暂列金。

2.3 两项暂列金(安全绩效考核金、安全专项奖励金)均以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

3. 履约保证金：按（2）执行。

（1）不要求。

（2）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5%的银行履约保函。本合同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按同期 LPR 承担乙方利息损失。

五、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经理：，手机号：。
2. 甲方现场负责人：。
3.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4.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乙方因在浙能集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融资等需要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收款账户，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收款账户变更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同名账户。

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公章）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
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脚手架搭拆等工作。

1.1.2 甲方指本合同中委托项目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乙方指本合同中提供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造价咨询机构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单位,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服务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 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询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2.2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在开工之日前5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2.3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1)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 (3)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 甲方要求更换的;
- (4) 变更工作单位的;
- (5)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 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2.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 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2.5 乙方编制脚手架搭拆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 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在执行脚手架搭拆期间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做好成品保护, 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保护不当受到损坏, 乙方应立即自费进行修复,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过程中, 在不阻碍和干扰施工工作的前提下, 乙方应尽可能为在施工现场的其他施工单位以及经甲方同意在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合理的机会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使其他施工单位和人员得以完成自己的工作, 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2.7 乙方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至少进行一次清理, 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废保温材料和其他废物、垃圾集中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

2.8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要求的乙方自身及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涉及特种作业的, 施工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作业证; 涉及使用特种设备的, 设备应当符合出厂标志、检验等相关要求, 操作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对应类别的特种设备作业证。

2.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脚手架搭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2.10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 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 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 非乙方单位员工的, 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 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1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 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 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 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 (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

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应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简称“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为乙方办理各种签证和付款手续。甲方代表负责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项目的技术、质量监督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要求整改。

3.2 甲方应在乙方按合同规定开始工作前使现场达到开工条件，并协调处理现场周围设备、建（构）筑物和管线的保护。

3.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材料供应

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所有架子搭拆、保温拆装所需的工器具、架子材料、消耗性材料均由乙方负责，工程竣工后乙方自行取回架子搭拆、保温拆装所需的工器具、架子材料。

4.2 甲供材料：无。

4.3 乙方确保提供的消耗性材料为全新的、质量合格的、性能完好的，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禁止使用不合格（合格标准为法律法规、国标、地标中更严格的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3.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在更换后甲方将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3.2 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每发现一次，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违约金。

4.3.3 甲方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要求甲方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4.4 如有其它要求，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至少达到合格标准，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要求；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6. 工期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6.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工期延误时，乙方应在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逾期不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顺延工期，乙方应自行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后2天内作出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顺延相应工期。

6.3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规定的完工日期前使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应按合同规定

向甲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7.1 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以及《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和甲方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7.2 乙方应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否则甲方可以：

(1) 委托他人将乙方设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它财产就地存放；

(2)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及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3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有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生产设备停电停运事件时，必须指定专门监护人，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经甲方审核、许可后监督实施。

7.4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5 乙方应贯彻执行甲方安、健、环三合一管理体系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或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工伤事故等事故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合同价格与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乙方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甲方实施项目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9.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在继续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廉政要求

10.1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0.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其他

11.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双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书面通知或通信均应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至以下地址，上述通知和通信在到达下列地址后视为送达。

11.3 乙方如欲在脚手架搭拆过程中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甲方的认可，并应负责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如果因乙方使用专利技术（无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得到了甲方的认可）侵犯他人专利权，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定义

1.1.1 项目：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1.1.2 甲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1.3 乙方：

1.1.4 造价咨询机构：甲方签约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 (3) 合同通用条款及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要保证人员稳定。施工人员配置要求：见附件技术协议

2.2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甲方要求更换

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签约总价的 5%；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签约总价的 5%；若甲方同意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但更换的项目经理未达到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5%扣除违约金。

2.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 万元（暂列金）、安全专项奖励金 3 万元（暂列金）按实结算。（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3.2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提供签约合同总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每季度支付签约合同总价固定部分的 12.5%，安全绩效考核金和安全专项奖励金根据甲方考核情况，随进度款同步支付。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签约合同总价固定部分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最后一次付款时扣除签约合同总价固定部分的 3 % 作为质量保证金。

3.3 支付凭证为合同款支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提供支付凭证的，甲方有权拒付。

3.4 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包含在合同固定部分总价内，以固定部分总价的 5%为限额，形式为暂列金。合同暂列金额 3 万元作为安全专项奖励金限额。此部分费用需根据甲方《同质化管理标准》、《浙能嘉华外包单位自主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考核，按实结算。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乙方应双倍返还。

3.5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应专款专用，支付前经甲方项目部门和安健环部审核确认，有权对未专款专用部分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3.6 甲方提供厂内施工区域（不包括临设）现场水源、电源，供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时使用，厂区内水电费（不包括临设）由发包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未能在规定的工期内完工时，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30 天（含）内，每超过约定工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若实际工期超过约定工期 30 天以上，每超过合同工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完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由于乙方责任，逾期未递交结算书和签证单时，每超过约定时间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天的逾期递交结算书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如一个月内，乙方有 10%的工作任务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2 质量责任

如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乙方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甲方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甲方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其他

4.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脚手架搭拆、保温拆装工作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2 若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或不正确履行本合同，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4.3.3 如由乙方负责对废弃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保温棉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理单位必须有资质，在运输、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如被媒体报道等），按 **10**万元/次进行考核。

4.3.4 本合同违约责任、考核条款如与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不一致，以技术规范书、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为准。

5. 不可抗力

5.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5.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5.3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6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嘉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食宿差旅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7. 其他

7.1 约定的劳动人员工资条款：

7.1.1 乙方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

7.1.2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必要时（如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由甲方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清偿，再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合同款项中扣回垫付本金和利息或依法进行追偿（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7.1.3 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者分包，发生拖欠为该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的，由乙方先行清偿，依法承担所拖欠工资的连带责任。

7.1.4 乙方应当并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所聘用的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劳动人员的工资，若乙方无故拖欠以上劳动人员的工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欠薪事件影响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垫付资金占用利息、罢工停工损失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1.5 乙方应严格履行项目所在地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要求。

7.2 约定的民工工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

7.2.1 若发生乙方、分包人聘用农民工向甲方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讨薪等类似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拖欠未支付工资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和分包人聘用农民工的工资。

7.2.2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甲方有权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代其支付，并可从履约保函或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7.2.3 若因农民工工资支付而引发的维稳、诉讼等情形，每发生一起，视严重程度考核乙方【2-5】万元。同时按照《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处理，乙方参加其他项目投标将收到限制。

7.3 约定的保险条款：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签订书面合同，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缴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部分临时性工作涉及的雇员，应及时为其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承包人应投保雇主责任险。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其所拟派的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拟派的施工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约定的安全条款：

7.4.1 乙方应接受甲方同质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的考核。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因乙方负有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事件的，对外包单位按以下最低标准予以考核：

（1）发生人身轻伤事件，每轻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超过 50 万的，按合同款 4%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2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发包单位“暂停使用 3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2）发生人身重伤事件，每重伤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1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5 万，视情节对乙方予以列入甲方及浙能集团“暂停使用 6 个月”处置，期间不得参与甲方采购活动。超过 1 人的，每增加 1 人，考核翻倍，黑名单时长相应翻倍。

（3）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死亡 1 人的考核标准合同总额不高于 50 万的，按合同款 20%考核，合同总额大于 50 万的，考核 10 万，列入甲方单位“供应商黑名单”3 年和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1 年，期间不得参与甲方单位和浙能集团的采购活动。”

（4）乙方在公司系统内重复发生事故事件的，黑名单时长按相应伤亡人数翻倍增加。

（5）一年内发生 2 起及以上或单次发生 2 人及以上外包单位人身死亡事故的，结合地方事故调查报告予以重处，一事一议。

（6）考核费用不包括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

7.5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行区域化管理。若承包人的措施方案不够完善和全面，发包人有权建议予以调整，费用将不作调整。

7.6 对因甲方或设计要求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的应先履行变更申请程序（《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对于涉及费用预计超过 5 万元的，必须随附费用预算单；对于乙方提交的没有附费用预算单的《采购项目变更申请单》，在合同实际结算时最多按 5 万元进行结算。

7.7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如果经审查后的结算价低于（或高于）乙方的送审价且差额超过送审价的 5%时，乙方应支付造价咨询机构的审价追加费用。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A 类
NO.2024-SBB-GF-ZH-00
11 月 25 日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 写：

会 审：

审 核：

批 准：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会审意见:

审核意见:

批准意见: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 9 台机组，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外围设备及管道、一二期光伏设备、厂前区区域、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区域内的日常运行维护零星消缺、临修、公用系统检修、机组调停检修期间的脚手架搭拆及保温拆装、修补工作过程中保温脚手架施工和验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和现行中国或国际通用标准的施工工艺要求。

1.3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中最低限度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4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服务应是全新的和先进的，并经过运行实践已证明是完全成熟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同时满足国家的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1.6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应不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如果本技术规范与现行使用的有关中国标准以及中国部颁标准有明显抵触的条文，投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明确。

1.7 所有技术资料 and 文件中的单位采用公称单位制。

2 项目概况：

2.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港区，主要由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建设。厂址位于浙江省沿海，东南临杭州湾，西北侧有沪杭公路，东距上海市 90km, 西离杭州市 122km, 北至嘉兴市 40km, 距乍浦港 6km。因临海边，多年受海风与大气环境影响，设备外护板等腐蚀严重，需要加大保温处理频度，以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嘉兴发电厂装机容量：其中一期为 $2 \times 300\text{MW}$ 机组，于 1994-1995 年投产发电；二期为 $4 \times 600\text{MW}$ 机组，于 2004-2005 年投产发电，三期为 $2 \times 1000\text{MW}$ 机组，于 2011 年投产发电，四期为 $1 \times 1000\text{MW}$ 机组（9 号机组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入商业运行) 系统设备运行周期较大,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和本项目保温、脚手架的工程量, 同时建议在投标前实地考察现场工程量情况和承包工程范围, 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安全、经济风险。

2.2. 利用厂址附近乍浦气象站实测气象资料统计得到各气象要素特征值如下:

- 1) 多年平均气压 1016.1 hPa
- 2) 多年平均气温 15.7℃
- 3) 最热月平均气温 28.1℃
- 4) 最冷月平均气温 3.5℃
- 5) 极端最高气温 38.4℃
- 6) 极端最低气温 -10.6℃
- 7) 多年平均水汽压 16.9 hPa
- 8) 历年最大水汽压 41.0 hPa
- 9) 历年最小水汽压 1.2hPa
- 10)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 11)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9 %
- 1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162.0mm
- 13) 历年最大年降水量 1764.0mm
- 14) 历年最小年降水量 791.3mm
- 15)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76.4mm
- 16) 历年最大一小时降水量 29.1mm
- 17) 多年平均蒸发量 1291.1mm
- 18) 多年平均雷暴日数 31.9 d
- 19) 历年最多雷暴日数 56d
- 20) 多年平均雾日数 35.7d
- 21) 历年最多雾日数 57d
- 22)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15cm
- 23) 多年平均风速 3.4 m/s
- 24) 历年实测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20.3m/s
- 25) 历年实测瞬时最大风速 37.0m/s

26) 历年主导风向 SE

27) 历年冬季主导风向 NW

28) 历年夏季主导风向 SE

2.3 本次施工范围为生产区域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外围设备及管道、一二期光伏设备、厂前区区域、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

3 项目内容、项目期限

3.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其中 9 号机组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行）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起重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近 2 年 8 台机组年均调停次数约 40 次左右）、防汛防台、防寒防冻期间、7S 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同时对现场管道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12m²的外护板和设备波形板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60m²（乘以系数后的面积）的外护板更新，现场单处保温材料体积小于 2.0m³的硅酸铝岩棉更新。（以上保温、外护板更新工作含脚手架配合）。

但是不包括以下项目及范围：

- 1) 机组 A、C 级计划检修；
- 2) 单列的 100 万元及以上大修理、技改、科技项目；
- 3) 单列的土建和油漆防腐项目；
- 4) 热网公司的厂区外各类设备、管道、阀门；
- 5) 春、秋查及各级各类专项检查中单项超过 5 万元整改项目的保温整改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6) 零星土建修缮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 7) 零星油漆防腐项目的保温及脚手架配合工作。

除上述所述不包括的工作内容以外，我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期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9 号机组（其中 9 号机组预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入商业运行）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

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近2年8台机组年均调停次数约40次左右)、防汛防台、防寒防冻期间、7S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同时对现场管道单处破损面积小于12m²的外护板和设备波形板单处破损面积小于60m²(乘以系数后的面积)的外护板更新,现场单处保温材料体积小于2.0m³的硅酸铝岩棉更新。以上工作均包含在本项目工作范围之内。

3.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本项目公司不提供临设场地和保温、脚手架材料堆放场地, 需投标方在厂外另行安排。

3.3 材料供应: 所有材料均有投标方提供, 投标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下来的保温废料由投标方合法、合规处置, 其处置费用单列并报价, 专款专用, 要求一季度处置一次。

3.4 项目期限: 2025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具体开工、结束时间以招标方提前一周通知为准, 并根据招标方委托任务单的要求按期完成。

3.5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以上工程范围, 在投标时提供保温、脚手架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措施, 包括人员配置、工器具配备和安全、环保预控清单。

3.5 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艺要求	工程量(m ²)	备注
1	1—9号机组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起重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防汛防台、防寒防冻期间、7S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	见技术要求	1—9号机组本体(含燃料区域)、附属设备、起重设备及暖通系统、外围设备管道、光伏设备及厂前区区域内、污泥干化、黄姑、广陈水泵房等设备的日常运行检修、维护、消缺、机组临修、公用系统检修、节日或因负荷不足引起的机组调停检修(、防汛防台、防寒防冻	材料乙供

			期间、7S 整治所需的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等工作。	
2	外护板更换（面积 15%的龙骨、钩钉、铁丝网加固或更新）	顶部厚度不低于 0.75mm, 侧板及底部厚度不低于 0.5mm, 做好顶板两侧排水倾斜及包角, 防止内部进水或积水。	现场管道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12m ² 的外护板和设备波形板单处破损面积小于 60m ² （乘以系数后的面积）的外护板更新	外护板材料乙供, 为宝钢或同等品牌。含脚手架配合。
3	保温材料部分更新	保温材料容重不低于 130kg / m ³	现场单处保温材料体积小于 2.0m ³ 的硅酸铝岩棉更新	材料乙供。含脚手架配合。
4	保温废料定点室内堆放, 合法外运处置		1 项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处置完成

备注：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工作中发现破损外护板及保温无法装复的进行修复。保温消缺, 包括（包括龙骨加固或更新、保温材料部分更新）材料乙供, 为宝钢或同等品牌。

4 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4.1 技术标准：

《火力发电厂保温油漆设计规程》DL/T5072

《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2000 年版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浙能电力股份安全管理可视化管理手册：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嘉兴发电厂《保温、脚手架规范化管理规定》

《外包项目管理》Q/ZNPD- 2018

《火力发电厂保温材料技术条件》DL/T-776

嘉兴发电厂《废旧物资处置管理》Q/ZNPD

4.2 保温施工：

4.2.1 材料选用：彩钢板要求采用宝钢、沙钢或等同品牌，顶部厚度不低于 0.75mm, 侧板及底部厚度不低于 0.5mm, 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供货合同、彩钢板表面

防伪标设和系列码等品牌证明文件并报招标人验收通过。保温材料宜选用硅酸铝(板、毡、毯等)制品: 体积密度 $130\text{kg}/\text{m}^3$ 左右、抗拉强度 $\geq 0.04\text{MPa}$ 、导热系数热面温度 $400^\circ\text{C} \leq 0.146\text{W}/(\text{mk})$ ，且应符合《火力发电厂保温材料技术条件》标准要求，投标人按照批次提供保温材料报验资料，包括质保书、验收证书以及性能指标等。

4.2.2保温原则要求: 凡介质温度高于 50°C 且需要减少散热损失的管道、设备及附件均应保温; 工艺生产中不需要保温的，但其外表面温度超过 60°C ，而又无法采取其它措施，做好防止烫伤防护; 要求防冻、防结露、防冷凝的设备及管道均保温; 保温后质量标准: 环境温度不高于 27°C 时，设备和管道保温结构外表面温度不应超过 50°C ，环境温度高于 27°C 时，保温结构外表面温度可比环境温度高 25°C ，但最高不超过 60°C ；室外的工艺水管、冷却水管采用防冻保温。

4.2.3工艺要求: 钩钉、支撑焊接采用J422焊条，电焊牢固，均匀分布，且每平方不少于10个，不锈钢表面钩钉焊接需采用A022不锈钢焊条; 保温材料在厚度方向上分层铺设，层间应错缝，错缝距离不小于板长或板宽的三分之一，拼缝应严密平整，保温棉的外层均应敷设镀锌铁丝网，再用自锁垫片压实; 管道保温选取符合设计要求的保温管壳，用镀锌铁丝将其捆扎在管道上，每块保温管壳应有两道双股铁丝加以绑扎，一般两道铁丝相距 $250-300\text{mm}$ 。铁丝铰接头必须放在轴向对缝处，拧紧后的铁丝铰接头要随手嵌入缝内; 设备保温应在各部件（包括爬梯、平台、仪表测试管）安装完毕后进行。设备上的短管、法兰和人孔要露出在保温结构之外，伸出短管的保温同与之相连管道的保温一致，施工时将设备上的铭牌留出，并在其周围作好放水处理; 流量测量装置、阀门、法兰、堵板、补偿器等处的保温做成可拆卸式结构，以满足运行检查和检修需要; 垂直管道和设备为支撑保温重量，每隔 3m 装设一个焊接承重环，其宽度比主保温层厚度小 10mm ，当管子不准焊接时可采用夹环或按设备技术文件进行，若已有钩钉，可不设托架; 金属保护层纵向接缝采用凸筋结构用抽芯铆钉固定，钉之间距 200mm 。环向接缝采用搭接形式，搭接时一端压出凸筋，搭接尺寸不得小于 50mm ，对垂直管道和斜管用自攻螺钉或抽芯铆钉固定，钉之间距 200mm 。每道缝不少于4个钉。水平管道纵向接缝设置在管道的侧面，水平管道环向接缝按坡度高搭低茬; 垂直管道环向接缝上搭下茬。

4.2.4注意事项：保温材料搬运工需要爱护材料，轻拿轻放；保温材料堆放整齐，并做好防潮措施；做好保温材料的防火措施；保温施工过程中，外围用红白绳围好工作区域，设围栏、挂安全警告标示牌等隔离保护措施，设专职监护人；施工部位的杂物应清除干净，保温使用的废铁丝、角钢等及时回收；不得将非保温材料夹入保温层；拆除的保温棉及多余的边角保温棉不得随意堆放，必须集中袋装收集，并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保温棉处理。现场设备保温棉拆除后应购置塑料布予以覆盖，防止剩余保温棉扬起污染环境

4.3 脚手架施工：

4.3.1 材料要求：脚手架钢管应采用 $\phi 48 \times 3.5\text{mm}$ 的镀锌钢管，现场使用的钢管必须经过检查，钢管的材质镀锌管，无严重锈蚀、弯曲、裂纹、压扁等情况；新购的扣件应有生产许可证、法定检测单位的测试报告 and 产品质量合格证；旧扣件在使用前应进行质量检查和抽样试验，发现有裂纹、变形的严禁使用，滑牙的螺栓必须更换；现场使用过的脚手架材料退还仓库后应进行检查，发现有损坏的或是有其它缺陷的，一律清出，可以修复的，待修复后经过验收合格再入库，其它作报废处理；用于立杆、大横杆、斜杆的钢管长度以 4-6.5m 为好，为适合人员操作，每根钢管的重量不应大于 25kg，用于小横杆的钢管长度以 2.1-2.3m 为宜；钢管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最容易引起变形和损伤，必须小心谨慎，不可随便乱扔，尤其是要注意钢管的端头不能被压扁。

4.3.2 脚手架搭设：所有脚手架都应有足够强度，可承受人和材料的负载，在作业和通行中不发生摇晃，保持稳定；扣件开口的朝向：用于连接大横杆的对接件，开口朝脚手架的里侧，螺栓朝上（防止雨水进入钢管内），使用直角扣件时开口不得朝下；钢管脚手架立杆水平间距必须小于 1.8m，大横杆间距不大于 1.2m，小横杆间距不大于 1.5m，立杆垂直度的偏差不得大于架高的 1/200，相邻两立杆之间的接头错开 1.2m，力求不在同一步架以内；相邻立杆的接头要互相错开，不能在同一步距以内，接头距大横杆的距离不要大于步距的 1/3；立杆的垂直偏差：架高在 30m 以下时，偏差不大于架高的 1/200，架高在 30m 以上时，偏差不大于架高的 1/400-1/600，同时保证全高偏差不大于 100mm；大横杆的每一面脚手架纵向水平高低差不超过 60mm，同一步架内外两根大横杆的接头应相互错开，不宜在同一跨，垂直方向相邻的两根大横杆接头也应错开，水平间距不小于 1m。

大横杆放置在立杆里侧，立杆与大横杆用直角扣件扣紧，每个节点不能卸扣，同一大横杆的水平偏差不能大于架子全长的 $1/300$ ，不能大于 50mm；小横杆要用扣件紧固在大横杆上，靠近立杆的小横杆可紧固于立杆上，剪刀撑应将一根斜杆扣在立杆上，另一根扣在小横杆的伸出部位，最下面的斜杆与立杆的连接点离地面不宜大于 500mm，小横杆应尽可能靠近立杆设置，用直角扣件与立杆扣紧。上下各层的小横杆沿立杆左右两侧分别设置，以减少偏向受力。大小横杆要相互垂直，两头伸出大横杆 10cm 以上，防止受力后滑脱；脚手架各杆件相交，伸出端头应大于 100mm，脚手架高度超过 7m 或在 7m 以下无法设置抛撑时，每增高 4m 水平相隔 7m 设置一道连墙杆；立杆、大横杆的接头应错开，大接长度不得小于 500mm，承插式的管接头搭接长度不得小于 80mm，水平承托或接头应有穿销，用扣件连接，不得用铁丝或绳子绑扎。高度超过 24 米的脚手架在施工前必须提供专项方案并通过评审或招标方签字认可。

4.3.3 注意事项：施工场地有足够的面积，能满足人工操作以及堆放材料的需要；搭设脚手架前，应根据建筑物的高度、平面形式及施工工艺选定脚手架的形式；脚手架搭设构造要简单合理，便于拆除和搬运；脚手架搭设要保证稳定、坚固，施工期间在规定的载荷和气候条件下不产生变形、摇晃、倾斜，确保使用安全；脚手架材料应堆放整齐，并设有防止滚动措施；脚手架材料应分类堆放，钢管及其他金属构件不得立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1.5m，钢管不得受压变形，堆放钢管的两侧设有防塌落措施；脚手架在拆除前应检查整体稳定性，如发现倾斜、摇晃等不正常情况必须先加强后再拆除，脚手架拆除应连续进行，一时不能拆除的，留下部分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可靠，并挂上警告牌；拆除下来的材料必须及时转移或指定地方堆放整齐，拆除下来的废铁丝不得乱扔，应清理到统一地点。不得让无关人员或外来人员清理，由架子工自行处理。

4.4 外护板施工：

4.4.1 外护板材料：彩钢板要求采用宝钢、沙钢或等同品牌，顶部厚度不低于 0.75mm，两侧及底部不低于 0.5mm。

4.4.2 保温要求：环境温度不高于 27℃ 时，设备和管道保温结构外表面温度不超过 50℃，环境温度高于 27℃ 时，保温结构外表面温度可比环境温度高 25℃，但最高不超过 60℃。保温材料不允许采用石棉材料，宜选用硅酸铝（板、毡、毯等）

制品：体积密度 130kg/m³ 左右、抗拉强度≥0.04mpa、导热系数热面温度 400℃≤0.146w/(mk)，且应符合《火力发电厂保温材料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保温填实工作应在抹面前结束，必须填实、压紧，必要时可渍高温粘结剂填实。

硅酸铝纤维制品施工时，厚度必须符合要求，对缝与环缝包扎严密，绑扎铁丝采用#16 或#18 镀锌铁丝，铁丝间距应匀称，松紧一致。

保温层厚度较大（矿纤材料超过 100mm）时，应分层施工。并要错缝压缝，不得有空隙，以减少热损失。

保温棉拆除时注意做好防护，避免保温棉散落影响环境卫生；保温棉能再利用的尽量回装使用，不能再利用的保温棉应使用编织袋转运至指定位置（废旧位置堆场防雨棚内），及时合法合规清理出厂。

4.4.3 外护板要求：金属保护层纵向接缝采用凸筋结构用抽芯铆钉固定，钉之间距 200mm。环向接缝采用搭接形式，搭接时一端压出凸筋，搭接尺寸不得小于 50mm，对垂直管道和斜管用自攻螺钉或抽芯铆钉固定，钉之间距 200mm。每道缝不少于 4 个钉。水平管道纵向接缝设置在管道的侧面，水平管道环向接缝按坡度高搭低茬；垂直管道环向接缝上搭下茬。尾部烟道顶部彩钢板采用一定的倾斜角度和内包角固定，防止顶部积水。

金属护壳施工，长度一般为 300 毫米，展开长度为保温外园周长加 30-40 毫米的搭接尺寸，环向，轴向各在摇线机上压出一道凸筋，并留 5-10mm 宽的边。膨胀缝处外护搭接尺寸增加，一般为 75-150mm，且不用铆钉固定。对不同弯曲度的管道，要制定标准的下料方法。（外护主材料为 Q235 彩钢板，厚度要求为 0.8mm，表面色彩需得到甲方工程师的确认，并与现场原材料保持一致方能施工。）凸筋圆弧直径如下表：

保温外径（mm）	凸筋圆弧直径（mm）
<150	3.2
150-300	6
>300	9

烟道等顶板需做好须设计倾斜角度，超过 5m 须做成屋脊式，中间装设防雨罩。

烟道顶板开孔须做好防进水措施：顺着瓦楞板方向整排的开孔，顶部须设置整条防雨罩，方便拆装。局部开孔的瓦楞板（平台支撑、测点等），须沿瓦楞板方向将整条凹槽用平板覆盖，防止雨水进入凹槽，并顺着凹槽进入外护板内部。烟

道水平区域外护板，顶板须超出侧板 10cm，侧板下部超出底板 10cm，无须包边。
 烟道大小头的顶部斜板须超出侧板 10cm，侧板须超出底板 10cm，无须包边。烟
 道大小头顶部斜板与烟道水平板做好对接，防止雨水灌入。



负压区域烟道膨胀节顶部须加装顶板，防止雨水吸入烟道。

安装彩钢板时，必须保证罩壳紧贴在主保温层上，并搭接牢固。彩钢板的安
 装应在全部工作结束后进行，起到一致整齐的效果。

4. . 4. 4 保温质量控制、评定标准

保温前保温施工面应清理干净。铁丝绑扎保温层应牢固。保温厚度允许偏差
 +10mm、-5mm。

保温层应保证完整，当环境温度在 25℃时，保温层表面的温度不宜超过 50
 ℃。表面保护层必须平整、光滑、无裂缝一年内不脱胶，不起皮，无脱落，起到
 美观、大方的效果。

保温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质量标准
1	保温材料		符合(SDJ68-85)规定
2	保温面预处理		油污、灰尘等清除干净
3	钩钉装设		单位平方内均匀布置
4	焊接		焊接符合《验标》焊接篇
5	支撑铁件装设		布置正确、焊接牢固
6	主保温敷设		单层错缝、多层压缝且距离不小于材料长、宽的三分之一,保温材料平整、层间严密、无空鼓
7	膨胀缝设置		保温层断开、设置间距正确
8	镀锌铁丝网铺设		搭接处重叠且铰接牢固
9	外护板安装	mm	横向搭接两个波节、纵向搭接不少于 100mm，搭 接线横平竖直，偏差小于 3mm/m
10	自攻螺丝、抽芯铝 铆钉紧固	mm	间距两个波节、或 250mm，边角板部位不少于 3 只/米
11	外护板板材切割		切口光滑、平整
12	整体外观		棱角平齐、搭接处平整、美观

附属设备及管道保温

工 序	检验指标	单 位	质量标准	质量 控制 点

保温材料检验					符合设计要求	
主保温层安装	安装工艺				拼砌严密，灰浆饱满；一层错缝，二层压缝	W
	厚度			mm	符合图纸	
	保温层成型绑扎				绑扎牢固	
	预留间隙	法兰两侧(拆螺栓)			足够	
		滑动支吊架两侧(膨胀)			足够、方向正确	
		高温管道弯头两端(膨胀)		mm	20~30	
		膨胀方向不同的管道之间		mm	10~20	
		介质温度不同的管道之间				
		管道穿平台处圆周				
	竖立管保温层托架	间距		m	3~4	
固定			牢靠			
金属外壳安装	罩壳就位				紧贴在主保温层上，并搭接牢固	
	罩壳搭口			mm	环向搭口向下，相邻搭口方向与管道坡度一致，环向相邻搭口间距不得少于 30(露天搭口不得少于 50)	
	罩壳搭接尺寸	大直径高温蒸汽管道		mm	≥75	
		露天管道				
		轴向搭接固定			搭接应采用大小线咬口，并作出圆线筋条，然后用螺丝固定	
金属外壳表面温度	环境温度≤25℃			℃	≤50	
	环境温度≥25℃				≤25+环境温度	

炉墙及附属设备保温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点
1	保温材料		符合设计要求	
2	保温面预处理		油污、灰尘等清除干净	
3	钩钉装设 焊接		单位平方内均匀布置， 焊接符合《验标》焊接篇	
4	支撑铁件装设		布置正确、焊接牢固	
5	主保温敷设		单层错缝、多层压缝且距离不小于材	

			料长、宽的三分之一，保温材料平整、层间严密、无空鼓，厚度符合图纸	W
6	膨胀缝设置		保温层断开、设置间距、方向正确	
7	镀锌铁丝网铺设		搭接处重叠且铰接牢固	
8	外护板安装	mm	横向搭接两个波节、纵向搭接不少于100，搭接线横平竖直，偏差小于3mm/m	
9	自攻螺丝、抽芯铝铆钉紧固	mm	间距两个波节或250，边角板部位不少于3只/m	
10	外护板板材切割		切口光滑、平整	
11	整体外观		棱角平齐、搭接处平整	

5 服务承诺

在嘉华公司1—9号机组日常运行维护期间，做好现场文明生产，做好设备的定置管理，按照保温、脚手架搭、拆委托单的要求时间按期完成保温、脚手架的配合工作，必须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人员随叫随到。

在机组故障抢修及调停期间，需提前安排充足的服务人员，以保证机组故障抢修消缺的进度要求。

6 质保期、环保控制

质保期为消缺结束投运后一年，期间发生彩钢板损坏、腐蚀、检修保温超温等问题，投标人应免费予以处理，费用自理。固废处理必须按期合法合规完成处置，并提供处置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合同、处理照片等。

7 投标人的责任与义务

- 7.1.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所有规章制度；
- 7.2. 投标人必须建立的现场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
- 7.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的施工工期排定合理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好工作人员，确保能按期完成。
- 7.4. 施工中所需的工器具由投标人自备。
- 7.5. 投标人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必须穿戴必要的劳保用品，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投标人人员必须遵守需求方的厂规厂纪，并对自身的安全负责。
- 7.6. 施工中用电、用气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取用。
- 7.7. 作业结束后，拆除临时搭建的设备。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 人员等要求

序号	名称	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文件清单
1	2025-2027 年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项目的施工人员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员 1 名，现场负责人 1 名，作业人员 29 名及以上，在册可调配人数不低于 3 名。（其中持高处作业证的人员达到该项目施工总人数的 70%以上，开工前提供人员名单且网上可查，如无法满足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必要时增加人员直至满足现场实际需要。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包括节假日在内所有时期有足够的施工人员，且应满足日常机组设备维护消缺、突发故障及机组调停抢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项目安全专篇

9.1 项目基本要求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投标方必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强化安全管理，保证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人员和设备安全。

投标方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资格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证书符合要求，其经营范围应与招标项目涉及的业务相符；具有与招标项目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有近3年安全生产记录良好的证明材料；无“投标方黑名单”或“不良行为供应商”记录。

投标方必须具有与招标项目涉及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规定持有效的安全合格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持有效的操作证上岗。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项目实施前，应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安全组织体系，依法依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制度体系。项目实施前，针对承包的项目制定有齐全的、切实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投标方必须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前，建立与承包项目相适应的应急组织人员、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项目实施期间，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投标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安全费用投入名目及额度。在项目实施前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投入使用。

投标方具有与招标项目所涉及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装备、设施。项目实施中，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电动工具、安全工器具等应有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证（或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符合安全要求，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禁止采用国家明文淘汰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禁止使用报废的或有明显缺陷的施工装备、设施和工具。

投标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必须与招标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有与其他外包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作业，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必须与其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投标方依法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合格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招标方有权对项目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

投标方应针对项目实际和特点，编制项目组织策划方案，项目中涉及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季节性施工、多工种交叉等施工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还必须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投标方在项目开工前，除接受招标方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外，投标方应按有关规定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告知每位人员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等。

投标方严格执行招标方《工作票管理标准》，熟练掌握工作票（包括动火工作票）执行流程，负责做好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技术培训工作。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经招标方考试考核合格后，给予办理工作票权限。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招标方各项安全生产规程和制度，并接受招标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投标方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及时制止违章，排查和消除隐患。投标方在进行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时，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有关安全工作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投标方应及时报告招标方，并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按事故调查结果，投标方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因投标方责任发生事故、事件、违章行为及其他管理不力情况，将按照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标准》及相应合同条款对投标方进行考核，或清退违章人员，甚至约谈项目负责人，通报其上级单位，并可要求更换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方记录好投标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每年对长期外委项目进行安全绩效考评。

投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热力和机械)》(GB26164.1)、《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26860)、《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第1部分火力发电厂)》(DL50091)、《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最新标准。

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工作票管理制度,严禁无票作业。

由于投标方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方厂纪厂规造成招标方设施损坏,或人员的伤亡事故,则由投标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许可,不得进入项目无关区域,动用压缩空气、消防水和工业水等系统。现场客运电梯严禁载货。

检修时掀开的沟道盖板或拆除的栏杆必须装设临时围栏,室外还必须装设警示标志,修后必须恢复原状,不准敞口,恢复后不准缺少部件。

检修现场,特别是通道上的盖板必须坚固且与周围地面平齐,盖板不允许晃动,不允许高出或低于周围地面。

吊装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招标方的规范进行。并遵守以下要求:

- a) 吊装作业要做到“十不吊”:起吊重量不明确不吊;绳索安全系数不够不吊;绳索及吊具(包括吊车、行车等)有缺陷不吊;被吊物件棱角不包好不吊;物件绑扎不牢靠不吊;物件超载不吊;大风、雷雨、大雾、扬尘天气等不吊。
- b) 起吊重物必须垂直,不准歪拉斜吊。
- c) 起吊作业时,必须专人统一指挥,手势、信号准确、规范,不准多人同时指挥,不准使用不规范的手势、信号。
- d) 起重用的钢丝绳捆绑在金属梁柱的棱角处时,必须用木块或胶皮垫在中间,不准不加垫块直接捆绑。
- e) 吊运设备或零部件时,必须使用专用吊具、吊鼻卡环,不允许用其他东西代替。

投标方有限空间作业前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及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和交底,按照公司《有限空间管理标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工作。

特殊工种人员(如焊工、起重工、电工、架子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投标方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18 周岁以下、60 周岁以上男性或 50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原则上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电脑操作）。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投标方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投标方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投标方主要人员提前 3 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招标方的安全考试和检修文件包和规程的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投标方应按照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投标方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方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9.2 项目人员配置

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方要求配置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其他作业人员 29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技术负责人）。其中特种

作业人员 18 人（高空架设、焊工、叉车驾驶、低压电工等）。以上工作人员不能从事本合同外的其他工作。

2. 人员要求: 投标方所有人员应有健康体检和职业健康合格证明, 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从事生产类工作的, 男性不超过 60 岁, 女性不超过 55 岁; 从事高空作业及特种作业的人员年龄不宜超过 50 周岁, 女性不宜超过 45 周岁。

1) 项目负责人:

- a) 学历要求: 中专及以上文化。
- b) 工作经验: 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负责人。
- c) 能力要求: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 d) 持证要求: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 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部经理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安全员:

- a) 学历要求: 中专及以上文化。
- b) 工作经验: 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c) 能力要求: 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 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 责任心强, 持证上岗。
- d) 持证要求: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技术负责人:

- a) 学历要求: 中专及以上文化。
- b) 工作经验: 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c) 能力要求: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 d) 持证要求：取得登高作业架设证。
- 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 a)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 b)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c)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 d)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 5) 作业人员：
 - a) 学历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
 - b)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c)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 6) 人员到岗率要求
 - a)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要求配置人员，并严格考勤，保证施工现场主要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100%，其他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98%。

9.3 项目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投标方和招标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照招标方要求施工，确保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发生以下情况，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停工、停产整顿及提前清退

9.3.1. 停工、停产整顿：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发生火灾、火灾事故；发生未遂事件；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违章积分达到公司《反违章管理标准》规定要求；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

9.3.2. 提前清退：

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招标方对投标方开具的整改通知单，投标方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投标方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方约谈达 5 次以上的，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本工程当合同实际发生的金额超过合同预算总金额的情况下，招标

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内终止合同；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并报备上级单位。招标方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

9.4 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及安全预控措施

1、保温施工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高空作业	脚手架缺陷	高处坠落	高空作业	1、使用前应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正确佩戴安全带。	一般风险	班组级
2	保温施工	高空的材料、工器具	放置不牢固	物体打击	1、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 2、使用工具袋； 3、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 4、材料堆放要做好临时防掉落措施。	低风险	岗位级
3		高空的材料、工器具	放置不牢固	高空落物	1、在作业区域下方设临时围栏； 2、禁止无关人员在作业工作区域行走或停留。 3、使用前应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低风险	岗位级
4		高温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温蒸汽、高温管道	高温烫伤	1、与工人交接好施工高温区域，施工前落实安全交底，防止高温烫伤 2、给工人发放防护眼镜，防护服等高温防护劳保用品	一般风险	班组级
5	全过程	环境因素（灰尘）	防护不当	尘肺	佩戴防尘口罩。	低风险	岗位级

2、脚手架搭拆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内因）	危险源（外因）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脚手架搭拆	脚手架搭拆	不符合规范	坍塌	1、应有专人统一指挥，具有合格资质的专业架子工进行。2、按要求搭设脚手架，脚手架材料合格。3、脚手架搭设牢固可靠，立杆垂直稳放在垫板上，上下梯子牢固，作业层脚手片并板满铺，设置护板和 1.2 米高的栏杆。4、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5、搭、拆除过程中，始终将安全带和安全绳挂在牢固物体上，中间需要倒钩时，人员应站好位置。	低风险	岗位级
		脚手架搭拆	操作不当	落物伤人	1、在高空改变作业位置时，安全带不能解除或采用双绳安全带。2、工作地点下面有围栏，挂警示牌，有人监护。	低风险	岗位级
		附近有带电设备	安全距离不足	触电	1、应在电气专业监护人的监护下方可搭设。2、停电进行。	低风险	岗位级
		高空的材料、工器具	放置不牢固	物体打击	1、不准将工具及材料上下投掷，要用绳系牢后往下或往上吊送；2、使用工具袋；3、较大的工具应用绳拴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准随便乱放。4、材料堆放要做好临时防掉落措施。	低风险	岗位级
2	大型脚手架搭拆	炉内脚手架搭设、搭设高度 15~24m 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	高空坠落落物伤人	编制安全技术施工方案	较大风险	部门级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	高空坠落落物伤人	编制施工方案	重大风险	公司级

序号	危险源类别	危险源描述	风险等级	控制措施
1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坍塌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等登高设备	较大	每日作业前检查脚手架、高空作业车等登高设备符合作业要求，并签名后方可使用。
2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用品或使用方法不当或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应安全标准	较大	加强高空作业安全教育和监督检查，作业所需安全带、防坠器均须有出厂产品合格证，并检验合格；每次使用前对安全带、防坠器进行检验，作业中须正确使用。
3	高处坠落 物体打击	安全防护设施（孔洞盖板、栏杆、安全网、安全绳、防坠器等）未设置或设置不当	较大	按《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的要求正确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验收合格，使用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
4	高处坠落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或身体不适	低	加强对现场的监督检查。
5	高处坠落	大风大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从事高处作业	低	如遇暴雨、大雾、五级以上大风等恶劣气象条件须停止高处作业。
6	物体打击	工具、材料、零件高处坠落伤人	低	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必须装入工具袋。不准空中抛接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
7	物体打击	多层交叉作业时未采取隔离措施	一般	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并禁止上下垂直作业。
8	物体打击	在同一作业点进行交叉作业	一般	协调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错开同一时段进行作业。
9	火灾	在禁火区域动火未办理动火手续及采取防火措施	一般	按照业主单位的动火票管理制度办理相关动火手续，并做好防火措施。
10	火灾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不畅	低	合理堆放施工材料，保持现场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11	粉尘污染	作业未戴防尘口罩等	一般	为了避免吸入粉尘，应戴防尘口罩。
12	触电	电动工具外壳或电线破损	一般	作业前检查电动工器具，确保其完好无损，符合作业要求。
13	起重伤害	起吊物下方站人或放置有成品设备	低	加强日常检查，清理起吊物下方设备，起吊范围设置围栏和警告牌，并安排专人监护。
14	环境污染	作业时，周围环境、设备保护不当，造成地面或设备污染	低	施工前要保护周围地面，作业结束清理现场。
15	环境污染	废棉、回丝、手套等废弃物未合理回收	低	按规定定点回收废弃物，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加强监管固废处理

环境因素辨识、评价和控制

序号	危险代码	危险因素或环境因素描述	控制措施	实施单位或部门	实施人（签字）	监测单位或部门	监测人（签字）
1		作业过程材料、废料堆放过多发生坍塌事故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摆放归纳材料物品	班组		技术/安全	
2		废旧保温棉处理	严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环保要求处理。项目执行期间，废旧保温棉按照发包方制定位置集中堆放，做好扬尘等安全措施，及时清运厂外回收处置并提供固体废物转移单。	班组		技术/安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1-20-00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1-20-00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1-20-002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
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保温、脚手架配合报价
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专项奖励金（暂列金）按实结算。请根据《技术规范书》报价，报价工程量仅供参考，汇总如下：

序 号	项目	单 位	数 量	全费 用单价（元 ）	总价 （元）	备 注
1	保温拆装、脚手架搭拆配合 等工作人工费					材 料乙供
1.1	项目经理	人	1			
1.2	专职安全员	人	1			
1.3	现场负责人	人	1			
1.4	作业人员 29 名及以上，在 册可调配人数不低于 3 名（总 共 32 人）。（其中持高处作业 证的人员达到该项目施工总人 数的 70%以上，开工前提供人员 名单且网上可查，如无法满足 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项	1			
2	外护板更换（面积 15%的龙 骨、钩钉、铁丝网加固或更新）	项	1			外 护板材 料乙供 ，为宝 钢或同 等品牌 。含脚 手架配

						合。
3	保温材料部分更新	项	1			材料乙供。 含脚手架配合。
4	保温废料定点室内堆放， 合法外运处置	项	1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 内处置完成
5	安全专项奖励金（暂列金， 按实结算）	项	1	/	30000	报价人不得变动， 甲方考核后按实结 算
6	投标人认为应单列并计入总 价的其他费用					
7	合计					
8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1至4项合计报价2%计取） 2. 其中安全绩效考核金（暂列金）_____元（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并不低于1至4项合计报价5%计取）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按实结算，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3. 上述安全专项奖励金3万元（暂列金）仅作报价时组价评审用，合同执行过程中该部分奖励金额以实际评比结果为依据，在不超过暂列金范围内给予奖励。具体规定详见《外包单位安全管理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注: 1、此报价表包含采购人提供的询价文件范围的全部报价, 报价人未在报价表内列明的子目视为免费。

2、承包商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报价人应按上表工程量清单格式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范书等资料自行计算工程量及自行编组全费用单价。

4、全费用单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用(工具用具使用费、临时设施费)、企业管理费、财务费用、施工队伍转移费、利润、规费、税金(____ %增值税发票, 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风险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5、全费用单价不区分不同工种, 报价人应综合考虑。